

证券代码：834031

证券简称：群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宁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，等待排期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福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鸿翔中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月7日原告与被告浙江鸿翔中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，借期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.35%计算，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的，逾期按借款利息2倍计算，并由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现借款已到期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125万元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250000元；
- 被告支付原告利息682958.55元（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）；2023年1月1日起以1125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8.7%计算至被告本金全部付清之日；
- 被告偿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支出360000元；
-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

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